

街面市容、社会治安、城运监督辅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40X20252606

甲方：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内容		服务时间段/天	采购月工时
1	街面市容		6:00-18:00	13224
2	社会治安管理	视频巡逻辅助	8:30—22:00	2970
		治安巡逻辅助	7:00—22:00	4900
		治安打击辅助	8:30—22:00	3510
		小计		11380
3	城运监督辅助管理		7:00—17:00	5400
4	总计			30004

4. 合同价格

根据甲方要求及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次服务期内工作量 27840 小时/月，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11462227.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具体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1) 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乙方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乙方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甲方不会因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

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乙方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5.2 支付方式：

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月度结束后将当月的发票递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于乙方指定账户。

6. 服务时间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经采购人根据工作情况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次采购预算涵盖的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



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点：浦东新区东方路 2188 号

法定代表人：唐景同
2025年09月29日

日期：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授权人：蒋德玉

2025年09月29日